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濮人常〔2022〕22号

关于办理《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通 知

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28日至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常委会审议意见转交你院研究处理。请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于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附件：《濮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20日

（联系人：刘广涛

联系电话：6666932 15639360276）

附件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28日至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按照“惩、防、教、治、责”五字工作要求，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托精准办案，惩防并举，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检察保障。

会议指出，我市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和对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面对检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治宣传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会议建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既需要检察机关的专业护航，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参与。

一、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质量

全市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把具有较强的刑事检察能力，懂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等方面知识的人选拔到未成年人检察官队伍中来，加大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检察官队伍综合业务能力。要依靠科技手段，推进智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设，注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数据建设和运用，加强对未成年人涉罪等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的智能化水平。要注重抓好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和公益诉讼工作，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二、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治宣传力度

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法》《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推动品牌工作室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扩大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面，深化检察院与学校合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要重点向乡村学校延伸，持续关注留守儿童、问题家庭、校园欺凌等问题，发挥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职能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检察机关要围绕全市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校园安全犯罪、学校周边寻衅滋事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跟进监督，强化对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合力。要围绕校园欺凌、性侵害、网络犯罪等未成年人多发犯罪，注重分析、调查研判，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宣传精品典型案例，以鲜活的事例警醒未成年人，强化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治理。

三、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体系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成未成年人司

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共同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要注重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治理，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健全完善的办案工作机制。要构建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为牵引，加强检察院与政府部门、社会群体等部门的融合，积极构建检察机关、教育、民政、文化、网信、妇联、团委、家庭等多方帮教模式，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无缝对接。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注重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联合心理协会对受侵害儿童及家庭加强心理疏导，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对被侵害儿童的司法救助；对未达刑事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犯罪以及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要有效落实训诫、责令加强管教、收容教养等处分措施。要构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入职查询制度，教育、人社、民政、市场监督等部门，应组织和监督用人单位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询拟录用人员犯罪记录情况，不得录用有侵害未成年人前科的人员。全市检察机关要主动履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祖国的未来。

